

ICS
Q
备案号:22903—2008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422—2007
代替 JC/T 422—1991

非烧结垃圾尾矿砖

Non-fired rubbish gangue brick

2007-09-22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JC/T 422—1991(1996)《非烧结普通粘土砖》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与 JC/T 422—1991(1996)《非烧结普通粘土砖》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产品名称由非烧结普通粘土砖改为非烧结垃圾尾矿砖。

——取消了尺寸偏差与外观质量中一等品的技术指标。

——取消了抗折强度,取消了强度为 10.0 以下等级的砖;增加 25.0 等级的砖。

——取消了耐水性。

——将抗冻试验后的强度损失率改为冻后抗压强度指标。

——增加了干燥收缩率。

——增加了碳化、软化性能和放射性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C/T 422—1991(1996)《非烧结普通粘土砖》。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材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浙江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福建泉州鸿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常豪、奚飞达、徐洛屹、蔡小兵、傅志昌、孙星寿、周炫。

本标准委托全国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JC/T 422—1991(1996)。

非烧结垃圾尾矿砖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烧结垃圾尾矿砖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装卸及其它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淤泥、建筑垃圾、焚烧垃圾等为主要原料，掺入少量水泥、石膏、石灰、外加剂、胶结剂等胶凝材料，经粉碎、搅拌、压制成型、蒸压、蒸养或自然养护而成的一种实心非烧结垃圾尾矿砖。

非烧结垃圾尾矿砖可作为一般房屋建筑墙体的材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75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 1344 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及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12958 复合硅酸盐水泥

GB/T 2542 砌墙砖试验方法

GB/T 4111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试验方法

GB/T 5483 石膏和硬石膏

GB/T 18968 墙体材料名词术语

JC/T 466 砌墙砖检验规则

JC/T 621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生石灰

3 分类

本产品按抗压强度分为 MU25、MU20、MU15 三个等级。

3.1 产品规格

本产品的外形为矩形体，砖的公称尺寸为：长 240 mm，宽 115 mm，厚 53 mm。其它规格尺寸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3.2 产品标记

按产品名称(UFB)、强度等级以及标准编号顺序进行标记。

示例：强度等级为 MU20 的非烧结垃圾尾矿砖标记为

UFB MU20 JC/T 422—2007。

4 技术要求

4.1 尺寸偏差

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1 规定。